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任期已届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2、同意公司聘任江挺候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何晓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第五届董事会秘书，聘任徐燕高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倪红汝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

3、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樊高定 陈江平 吕伟

2014年4月11日